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爱沙尼亚、墨西哥、荷兰和葡萄牙：决议修订草案

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是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承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充分有效地加以执行，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吁请秘书处充分遵照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5 段、第 27(c)段和第 31 段、政府专家准则第 6 段，以及《公约》第六十四条，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加强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只能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并且局限于这些机制及其各自职权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此种机制运作过程中形成的惯例，

注意到各国在打击腐败和犯罪活动方面越来越多地加入重点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²而且此类文书将来都可能制定审议机制，

还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及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在 2016 年 9 月举行了联合讲习班，作为一次同行学习演练，内容是在进行反腐败审议期间增进协同效应和交流良好做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在与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合作中增进协同效应，

赞赏地注意到可能采取多种措施，通过交流组织安排方面的良好做法、审议时间安排和各秘书处编写的指导文件，进一步增进各国际、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秘书处之间的协调，

铭记，依照《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六十三条，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1. 请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所述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规定，继续与缔约国及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对话，以期视情况促进和增强协同效应，改进各审议机制的绩效，并且与缔约国磋商，制作和传播反腐败工具和产品，避免重复工作，使在主题领域相似的不同审议机制下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承受有限度的负担，并确保各项机制成本低效益高，还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与缔约国磋商，探讨是否可能按照职权范围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在增进各项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效应方面订立合作安排，包括谅解备忘录，目的是避免重复工作，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向其他秘书处收集信息并与之分享信息，同时保持此类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不同机制的费用方面的信息，还吁请秘书处分享其在各项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实施情况审议方面促进形成协同效应的良好做法；

4. 吁请加入不同多边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缔约国在各自加入的组织内，与这些组织的管理机构一道，鼓励这些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进行高效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所有审议机制的任务授权；

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本决议所述的活动，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所开展的工作情况。